

## 第二節 事故傷害處理與救護資源

### 一、事故傷害處理步驟

事故傷害發生時，只要按照以下步驟處理緊急狀況，便能發揮急救的功能（如圖7-2）。



圖7-2 事故現場處理步驟

(一) 評估現場，確保自己和傷患的安全：發現有人受傷時，不要急著衝上前救人，應迅速觀察周遭環境，判斷事故發生的原因，並特別注意潛在的危險，如有無瓦斯外洩。若有危及自己或傷患的狀況，應試著排除，否則應先尋求支援，因為自己若受傷，就很難幫助別人了。其次，為了傷

患的安全，不要任意移動傷患，除非環境有危險，而移動傷患前也要適當固定，以免加重傷勢。此外，處理傷口時要戴手套，可避免感染的危險。

(二) **檢查傷勢**：先呼叫傷患看其是否有意識，若無回應，進一步檢查傷患是否有生命徵象，決定是否實施心肺復甦術。傷患若有呼吸、脈搏，應迅速檢查傷患全身是否有變色、出血、腫脹、變形等異狀，並詢問傷患有無疼痛、異常感覺。可以要求傷患彎曲自己的四肢、關節，以判斷有無骨折，但不要移動傷患來檢查脊椎。有必要除去衣物時，應謹慎除去或以剪刀剪開，避免動到傷處（如圖7-3）。



圖7-3 謹慎除去衣物

### 健康加油站

#### 評估生命徵象

評估傷患的生命徵象，正確的方法是在10秒內完成呼吸與脈搏的檢查。檢查呼吸時，要看胸腔起伏、聽呼吸聲音，並用臉頰感覺氣體呼出。檢查脈搏時，不可用大拇指，應將食指、中指、無名指併攏，測量頸動脈搏動。在事故現場，為了避免浪費時間檢查生命徵象而延誤急救，一般民眾建議只要評估呼吸，決定是否實施心肺復甦術即可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才評估呼吸與脈搏。

(三) **決定處理優先順序**：現場若不只一位傷患，應判斷各個傷患的嚴重程度，以決定處理的優先順序。

1. 最優先處理狀況：呼吸困難或停止、心跳停止、嚴重出血、休克、胸腹開放性創傷、頭部嚴重創傷或糖尿病併發症等危及生命的狀況，應

優先處理、送醫。

2. 次優先處理狀況：燒傷、嚴重骨折、脊椎或背部受傷的傷患雖然也需要適當的急救措施，但是生命並沒有立即性的危險，因此列為次優先處理的對象。
3. 最後處理狀況：傷勢輕微、單純骨折，或有明顯的致命傷，幾乎無法避免死亡或已死亡者，列為最後處理的對象。

**(四) 施行急救措施：**接著必須依傷患受傷情況做立即處理，以挽救生命或避免傷勢惡化。例如施行心肺復甦術挽救呼吸停止的溺水傷患、控制傷口出血情形、固定傷患骨折部位，以及包紮傷口。初步處理後，協助沒有嚴重骨折的傷患採取復甦姿勢（如圖7-4，詳細內容已於第二冊第八章敘述），以維持呼吸道暢通；傷患若有呼吸困難的現象，可採取半坐臥姿勢（如圖7-5）；而協助傷患躺下，抬高下肢，並注意保暖，可預防休克。

處理傷口時盡量使用無菌或乾淨的敷料，不要拔除傷口的穿刺物，以免造成大出血。面對遭受撞擊、跌落的傷患，都應假設其有骨折，尤其是疑似頸椎骨折者，移動前一定要以頸圈固定頸部，使脊椎呈一直線，並利用硬板運送。



圖7-4 復甦姿勢



圖7-5 半坐臥姿勢

**(五) 求救與送醫：**先請旁人撥打119（手機撥打112）求救，以便迅速獲得支

援。求救時應提供以下資訊：自己的電話號碼；事故地點、明顯的地標；事故原因；受傷人數、性別、大約年齡與受傷情況；曾做過那些緊急處理；描述現場是否安全，如有瓦斯、危險物品等，以及所需的支援。記住，等對方掛斷電話後才可掛斷。等待救援單位到達前，應持續注意傷患的生命徵象，醫療人員到達後，盡量詳細告知施救過程，在確定沒有需要協助的地方後才可離開，千萬不要讓傷患落單。



放學途中，發現有一名機車騎士倒臥馬路中央，機車傾倒在旁，雖有民眾圍觀，卻無人上前援助，此時應該怎麼做？請將下列處理步驟按順序編號。

- ( ) 謹慎處理傷患的傷口，並加以止血、固定、包紮。
- ( ) 請圍觀的民眾撥打119求救。
- ( ) 現場設立警示標誌，疏導交通，關閉機車引擎。
- ( ) 協助通知傷患的家人，注意傷患的意識、呼吸、心跳，為其保暖，並陪伴傷患，直到救護人員抵達。
- ( ) 詢問事故發生的情況，並徵詢傷患的同意，在不移動傷患的情況下，檢查其全身，判斷傷勢。
- ( ) 呼叫傷患，詢問：「你還好嗎？」

## 健康加油站

### 外傷急救黃金時段

外傷死亡時間可分為三個高峰：第一個高峰為「外傷後立即死亡」，為致命性傷害，惟有靠「預防」才能杜絕；第二個高峰為外傷後2~4小時死亡，為「早期死亡」，傷害雖然十分嚴重，但只要急救得當，仍有挽回生命的機會；第三個高峰為外傷發生後數天至數週內死亡，為「晚期死亡」，傷勢嚴重，雖經積極醫療，還是因各種併發症而死亡。其中第二個高峰就是急救的黃金時段，若能在受傷後的第一個小時內進行急救、送醫治療，將使存活率大為提升，因此第一個小時又稱為「黃金小時」。



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>



臺北市衛生局：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



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：<http://www.cpr.org.tw>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：<http://www.redcross.org.tw>

## 二、醫療救護資源運用

每所學校都有健康中心與護理師，發現有人受傷或不適時，務必通知教師，可能的話，最好帶傷者前往健康中心，或通知護理師到現場處理（如圖7-6）。若事故不在校園內發生，可以請別人幫忙，或自己打公共電話求救，按下緊急按鈕就可直接撥打119。119勤務中心在接獲報案後，會派遣救護車救援；若是重大災難事故，如山難、航空事故等，需要特殊救援裝備，也會進一步通知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空中勤務大隊協助救難，必要時派遣直升機救援。民眾在報案時，一定要清楚說明待援者與現場的情況，方能爭取時效，挽救生命。如果發現有人好奇亂打119，應加以制止，隨便打惡作劇電話謊報不僅妨礙救難，也是犯法的。

急救知能需要不斷充實，內政部消防署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，甚至各地醫院都會提供個人或團體急救訓練課程，也有設立學習網站，民眾可多加選擇。



圖7-6 校園事故傷害求救步驟